常德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

部门决算公开

[第一部分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2](#_Toc498423085)

[一、主要职能 2](#_Toc498423086)

[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](#_Toc498423087)

[第二部分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2](#_Toc498423088)

[一、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](#_Toc498423089)

[二、 收入决算表 2](#_Toc498423090)

[三、 支出决算表 3](#_Toc498423091)

[四、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](#_Toc498423092)

[五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](#_Toc498423093)

[六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](#_Toc498423094)

[七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 3](#_Toc498423095)

[八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](#_Toc498423096)

[第三部分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](#_Toc498423097)

[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](#_Toc498423098)

第一部分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2016年我院在各级领导机关的具体指导和监督下，努力完成法律监督职责，坚持严格执法，实现公平正义。首先，依法履行检察职能，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，加强警示教育，查办大案要案，树立检察形象，挽回经济损失；第二，坚持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，维护社会稳定；第三，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，落实死刑复核制度，维护司法公正；第四，严格执行人民监督员制度，狠抓办案质量和执法效果；第五，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，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常德市人民检察院决算只包括市本级决算，单位下设办公室、政治部、机关党委、侦查监督科、公诉一科、公诉二科、反贪局、反渎局、监所检察科、驻所检察室、侦查指挥中心、民行科、控申科、预防科、技术科、林业检察科、研究室、检务督察室、案件管理中心、行政装备科、法警支队、监察室，不含下属单位或机构。

第二部分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（公开表格附后）

第三部分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常德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年度收支决算情况。本单位2016年度收入4164.03万元，支出4397.79万元。2015年度收入5415.29万元，支出5313.93万元。收入比上年减少23.11%，支出比上年减少17.24%。

二、关于常德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度收入决算数4164.03万元，其中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45.44万元，占收入决算总数99.55%；其他收入18.59万元，占收入决算总数3.45%。

三、关于常德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度支出决算数4397.79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.09万元，占支出决算总数0.37%；公共安全支出3756.03万元，占支出决算总数85.4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8.30万元，占支出决算总数11.10%；节能环保支出3.08万元，占支出决算总数0.70%；住房保障支出121.09万元，占支出决算总数2.75%；其他支出13.20万元，占支出决算总数3%。

四、关于常德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。本单位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145.44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4379.20万元。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351.96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5250.60万元。收入比上年减少22.54%，支出比上年减少16.60%。

五、关于常德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数为4379.20万元，上年为5250.60万元，减少16.60%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

工资福利支出1277.22万元，占总支出数29.17%;商品和服务支出1690.06万元, 占总支出数38.59%;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38.40万元，占总支出数23.71%;基本建设支出193.29万元，占总支出数4.41%;其他资本性支出180.23万元，占总支出数4.12%。

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数为4379.20万元，年初预算2399.05万元，上年结转325.57万元，本年财政追加预算1654.58万元。具体追加项目及金额如下：1、2019901信访事务16.09万元为国家赔偿款；2、2040401行政运行42.45万元为人员工资调标等原因；3、2040404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1132.98万元，为追加大要案经费；4、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377.35万元，为弥补水电、物业、院落维护等造成的行政运行预算不足；5、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费55.37万元，为本年新增4名退休人员的原因；6、2080501死亡抚恤19.67万元，为本年单位1人死亡发放的抚恤费；7、2210201住房公积金10.67万元，因工资调标造成的缴费基数增加。

六、关于常德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19.47万元,其中，人员经费2315.62万元，占基本支出总额67.72%；日常公用经费1103.85万元，占基本支出总额32.28%。

七、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81.5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7.49万元，减少率17.11%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九月公车改革后一部分车辆上收，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的开支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6年度无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101.75万元；公务接待支出为79.83万元，累计接待798批6058人次。

八、关于常德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情况。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1103.85万元，比2015年增加424.47万元，增长62.48%。主要原因是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增加，办公楼维修改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运行情况。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8.56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9.73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.83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29辆，其中，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7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1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、无其他用车。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价10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

根据常德市财政局通知要求，成立了专门的绩效工作自查评查组认真落实绩效评价工作。汇集财务会计数据，收集相关报告文件，并对各业务部门走访调查，进行比对分析，整理汇总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，切实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